附件1

推荐单位推荐名额

**1．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：**

每单位不超过6篇。

**2．省部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：**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单位不超过6篇，其余高校和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医院每单位不超过4篇；建有科协的相关单位可增加1篇。

**3．设区市科协、科技局：**

每单位不超过6篇，由市科协统一扎口提交。

**4．省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视情确定。**

注：推荐单位每推荐4篇论文应至少包含1篇国内期刊论文。